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拟签署购买房产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该项交易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解决公司引进疆外技术人才在新疆办公的实际需求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；交易定价遵循独立第三方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进行该项关联交易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姚文英

独立董事：栾 凌

独立董事：关 勇

年 月 日